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34/98-99 號文件

1999 年 4 月 30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於 1999 年 2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曾就條例草案提交報告(請參閱立法會 LS116/98-99 號文件)。扼要而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 5 條條例，以重組為消防處、警隊、懲教署、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的成員或人員、前成員或人員，以及其受養人而設立的福利基金。

2. 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性事宜，特別是為何有必要制定條例草案第 10 條，以及當局會否諮詢有關的職員。

3. 政府當局打算藉著制定條例草案第 10 條，確認某些與警察福利基金有關的交易。此條文是一項具追溯效力的確認條款。儘管保安局局長曾表示，條例草案並不涉及政策上的改變，本部仍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事實是否如此。政府當局在 1999 年 3 月 10 日的函件中解釋，當局認為《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39 條並未給予警務處處長取得土地財產的法律行為能力。一直以來，警務處處長均利用擔保有限公司代為處理有關事務，以解決上述法律問題。然而，當局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的函件中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第 10 條旨在澄清警察福利基金可用作提供舒適設備及便利。議員在考慮過政府當局的解釋後，可決定應否對條例草案第 10 條予以支持。

4. 至於會否諮詢 5 個有關的紀律部隊一事，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已獲得有關部隊的支持。

5. 經研究政府當局就本部提出的技術問題所作的回覆後，本部信納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在法律上並無問題。有關的來往書信隨附於後(請參閱附件 A、B、C 及 D)。

6. 倘議員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1999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A

(譯文)

來函檔號：SBCR 2/2801/75(98)

本函檔號：LS/B/48/98-99

電 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3 4171)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 6 樓
保安局
總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梁憲慧先生

梁先生：

《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問題，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就下述事項作出澄清：

1. 條例草案第 10 條 —— 確認某些與警察福利基金有關的交易

謹請閣下澄清為何要有此確認條文。

2. 附表 1 第 1 項

- (a) 本部注意到條例草案並非旨在作出任何政策上的改變。然而，在建議的新訂條文第 18 條中，“受養人”的定義是否應擴大至包括消防處僱員及前消防處僱員的“胎兒”？
- (b) 建議的新訂條文第 19B(h)條載有關於《1992 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第 201 章，c 頁)的提述。相信議員會想請政府當局解釋“c 頁”的意思為何，以及當局採用顯然異於平常的處理方法，把非立法文書納入香港法例活頁版的理由何在。

3. 附表 1 第 3 項

此條文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予的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作出修訂。雖然當局並未提交任何修訂規例，作為條例草案的一部分，但當局是否預期會制定修訂規例？若然，當局會否把修訂規例的擬本提交議員，以便與條例草案一併審議？

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並無提及當局會否就條例草案諮詢有關的紀律部隊的職員。閣下可否就此作出澄清？

5. 附表 1 所載的擬議條文第 19D(4)條的中文本是“准許可在受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的情況下給予”。當局可否對該中文本作出改進，例如將之改寫為“處長在給予准許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雖然上文第 2 至 5 段所述各點均和《消防條例》的建議修訂有關，但亦同時適用於其他紀律部隊福利基金。

謹請閣下以中、英文作覆，以便本部向議員作出報告。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副本致：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鮑以理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廖穎雯女士)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

1999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C

(譯文)

來函檔號：SBCR 2/2801/75(98)

本函檔號：LS/B/48/98-99

電 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3 4171)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 6 樓
保安局
總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梁憬慧先生

梁先生：

《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閣下 1999 年 3 月 10 日的來函收悉，謹此致謝。謹請閣下就下列有關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事項作出澄清：

- (a) 確認條文一般被用作糾正某項作為或交易的立法工具，所使用的方法是把該項作為或交易當作是根據有效的合法權限作出，從而將之視為有效及在法律上具有十足效力的作為或交易。就其性質而言，此類條文會具有追溯效力，並會導致有關事宜的原有立法意圖或政策有所改變。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現行第 39 條，警務處處長以警察福利基金管理人的身份行事時，並未獲授權為該基金的目的取得財產。倘條例草案第 10 條獲得通過，在提述由警務處處長取得土地財產的本意時，可否視為政策上的改變？在動議條例草案進行二讀的議案時，保安局局長會表示條例草案並不涉及任何現行政策上的改變。
- (b) 條例草案第 10 條適用於所有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的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該等財產的詳情為何？警務處處長有否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為警察福利基金持有任何非土地財產？

- (c) 條例草案第 10 條將會具有確認警務處處長過往取得財產的行為的效力。然而，該條文是否同時具有另一效力，把為了將業權轉讓或轉歸以條例草案成立的單一法團身份行事的警務處處長的目的而進行的轉讓事宜包括在內？
- (d) 閣下在來函第 1 段指出，“香港警察福利會”是以受託人的身份代“警察福利基金”持有財產。本部認為該基金只是一項藉法規規定的會計工具，使警務處處長以基金管理人的身份行事時，可運用該基金作《警隊條例》第 39(3)條所規定的用途。情況既然如此，現時似乎並不存在任何法律根據，讓屬於會計工具的警察福利基金在涉及香港警察福利會持有的財產的權益方面，以受益人的身份行事。謹請閣下就此作出澄清。
- (e) 當局為何有必要制定條例草案第 10(2)條？倘財產已被處置，而該處置的得益並未撥入警察福利基金，將會有何後果？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以便本人擬備進一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副本致：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鮑以理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廖穎雯女士)
法律顧問

1999 年 3 月 26 日

政府總部的信頭

本函檔號 : SBCR2/2801/75(98)
來函檔號 : LS/B/48/98-99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女士

何女士：

《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多謝你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的來信。我在諮詢負責草擬條例的同事後，對你的提問作出以下的回應：

1 第 10 條-確認某些與警察福利基金有關的交易

依據現行《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第 39 條設立的“警察福利基金”並沒有法律行為能力取得或持有財產。因此，目前“警察福利基金”的度假處所是由一個名為“香港警察福利會”的協會代為持有。該會為具有法團地位的擔保有限公司，以受託人的身分代“警察福利基金”持有財產。

如果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警務處處長將會為“警察福利基金”的目的而成立為單一法團，並有權取得、持有和處置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草案附表 2 中建議的第 39A(1)及(2)(b)條）。其目的是將因運用該基金而得的財產歸屬法團（建議的第 39B(2)條）。草案第 10 條的作用是確認在修訂實施前已取得的財產，並視之為處長為“警察福利基金”的目的而合法持有。

2 附表 1 第 1 項

(a) “受養人”的定義

現時草案中“受養人”的定義並不包括未出生子女。這與現行實際做法是一致的。我們無意擴闊“受養人”的定義來容納“胎兒”或“未出生子女”。

(b) 引用《1992 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第 201 章, p.C)

“(第 201 章, p.C)”是刊於香港法例活頁版第 201 章後第 C1-6 頁的文件的頁數引述。該公告原來以政府公告的形式刊登於憲報內，並依據《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 2(4)條，作為有用的資料而納入香港法例活頁版中。

3 附表 1 第 3 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

當草案通過為法例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修訂附屬法例。建議中的修訂將會配合草案，令基金的運作安排得更切合時宜，並得到改善。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的規定，附屬法例的修訂將於刊登憲報後下一次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該會省覽。

4 諮詢員方

草案得到有關紀律部隊的支持，並得到運作福利基金的同事積極參與草擬工作。紀律部隊各自安排知會本身員方，而保安局亦已知會紀律部隊評議會員方代表。他們得悉草案旨在確立現行做法，和改善基金運作上的安排，以促進員工利益。

5 附表 1 建議的第 19D(4)條的中文文本

該條英文文本為：“… Permission may be grante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Director considers appropriate。”該處的文意應以“…在受…規限的情況下”作為“subject to”的對應詞句。你建議的版本-“在給予准許時”-在該條文中加入時間的元素，有別於英文版本。因此我們認為附表 1 建議的第 19D(4)條中文文本是適當的。

以上第 2 至 5 點亦適用於附表 2 至 5 的相同條文。

保安局局長

(梁 懷 慧 代行)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日

副本送：律政署（經辦人：廖穎雯女士）

政府總部的信頭

本函檔號：SBCR 2/2801/75 (98)

來函檔號：LS/B/48/98-99

香港中區
昃臣號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女士

何女士

《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多謝你三月二十六日的來信，我對你的提問有以下的回應：

- (a) 根據現行《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第 39 條，警察福利基金（簡稱“基金”）可用作為警務人員及派在警隊工作的公職人員提供舒適設備及便利。因此，基金一直有維持度假設施，並在周年的審計帳目報表中載有這些土地財產的清單。這些帳目報表均已按照《警察(福利基金)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B) 第 11(3) 條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現行法例第 232 章第 39 條的寫法較為概括。政府希望趁修訂其他條文的同時，清楚列出警務處處長為基金而取得並持有財產的權力。為避免由於現行法例未有清楚規定而可能引致對過去基金財產的取得產生疑問，加入草案第 10 條是需要的。
- (b) 由基金購置或贈予基金的土地財產清單如下 —
- (i) 大嶼山咸田村初級警務人員度假屋(貝澳第 316 約第 2851 號地段)；
 - (ii) 澳門主教山西坑街 20 至 22 號明珠台第三期 E 座頂樓；
 - (iii) 澳門水坑尾街 15 至 17 號銀輝大廈 C 座 2 樓(現已售出)；

- (iv) 澳門海邊馬路 85 至 91 號海富花園 P 座 3 樓(現已售出)；
- (v) 新界青山道 17 咪翠景大廈 7 號屋王德輝樓 (第 381 約第 988 號地段)。

警務處處長並沒有為基金持有任何位於香港或外地的非土地財產。

- (c) 草案第 10 條的目的是為確認那些過去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為基金的目的而取得財產的行為。如果草案第 10 條獲得通過成為法例，這些財產便視為由處長為基金的目的有效取得和合法持有，而在有關交易中對基金作出的運用將得以確定為有效。由於有關業權轉讓及契約訂定的詳細事宜，可在正式的財產交易中處理，財產的歸屬無須在草案第 10 條中特別註明。
- (d) 草案第 10 條提述的是“本意是由香港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為警察福利基金的目的而取得的所有財產”，這個寫法可令草案第 10 條在廣泛的情況下適用。只要有關財產本意是就基金而取得的（不論是由警務處處長直接取得，或是透過另一工具代處長取得），其交易將根據第 10 條而予以確認。本來的交易的實際形式並非關鍵，因為這裡的目的正正是以草案第 10 條來確認這些交易。
- (e) 一如前述，由於現行第 39 條的寫法概括，並未有清楚註明警務處處長為基金的目的而處置財產的權力。事實上，一些由基金取得的財產已經被處置，得益均已全部撥入基金之內。請參閱(b)段第(iii)及(iv)項。因此，草案第 10 條不單確認財產的取得，亦確認財產的處置。

希望以上回應能澄清你各項提問。

保安局局長
(梁慷慨 代行)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

副本送：律政署（經辦人：廖穎雯女士）